

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发〔2023〕1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便于联系工作，决定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舒作焱同志

主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，主管办公室财务、人事、机要、保密、应急等方面工作，对应黄强县长工作。

二、刘曼萍同志

分管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老龄、妇儿、自治区单位定点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，对应唐翊平副县长工作，协助对应杨光伟副

县长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党群部门工作。

三、阳庆国同志

分管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等方面工作，对应王昊部长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。

联系和协调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、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、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

四、向东明同志

分管教育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维稳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（科技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（县调处办）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红十字会。对应杨光伟副县长、龚厚清党组成员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武警中队、县委县政府信访局、维稳工作。

五、蒙柳洁同志

分管工信和商贸、民宗、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，对应叶丹部长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和商贸局、县民宗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、广西

桂林宏恒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龙胜分公司。

联系和协调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及侨务工作、县工商联、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龙胜县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龙胜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、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公司）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自治县农投水务有限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公司、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、龙胜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龙胜县办事处。

六、谢伦干同志

分管为民办实事、人大议案（批评、建议）、政协提案办理、第一秘书股、综合业务股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统计、林业、市容管理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，对应兰岚副县长、蒋文明副县长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、县统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、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处、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、龙胜南山景区管理处、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。

联系和协调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档案史志馆、龙胜生态环境局、县总工会。

七、庞海波同志

分管粤桂协作、政府办公室联系包村等方面工作，对应周晓华副县长工作。分管粤桂协作办公室、机关工会。

八、王 健同志

分管办公室机要、保密、密码电报管理、办理文件、第二秘书股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、农机、供销合作等方面工作，对应曾瑞玉副县长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）、县乡村振兴局（含中央单位定点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）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、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和协调县气象局、县水文水资源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，区直、市直乡村振兴包村单位。

九、李思卓同志

分管政府信息、调研、机关党建、第三秘书股、交通、交通战备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行政审批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等方面工作，对应梁德锋副县长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消防救援

大队)、县审计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接待办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龙城投资集团。

联系和协调龙胜税务局、龙胜公路养护中心、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胜管理部、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龙胜县支行、桂林银保监分局龙胜监管组、中国农业银行龙胜县支行、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、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胜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县兴龙南路支行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行。

十、何瑞琪同志

负责协助谢伦干同志工作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民武装部，武警驻龙胜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
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
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工商联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